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蓓瑜

伍、主席致詞：

一、本校 67 週年校慶運動會感謝教職員同仁齊心協力，順利圓滿完成。

二、教育部近年致力且持續推動雙語計畫，母大學甫獲核「全校型標竿計畫」，與成功大學、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並列雙語標竿大學，作為推動雙語教育之楷模。

三、近日媒體報導，教育部雙語教學方向，以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為重點推動目標。本校因參與高中部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及國中部推行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而未申請，為利教學與政策及計畫接軌，請教務處持續提供相關資訊予英語科教師，以增進全英授課專業知能。

四、113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國教署蒞校進行老舊校舍實地會勘，將國光館、信義館列為優先修繕建物，其餘建物採局部修繕，俟本校評估適宜工法及預算後報國教署申請經費。另建議校園辦理整體規劃，將校園動線、校舍整併及文化景觀建物保存均納入考量，俾以營造校園新風貌。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召開工程會議提報預估及實際進度，亦請於本校主管或行政會議報告。（總務處） 【111 下 5 行】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估驗，請依合約辦理；另涉及新增經費部分，參採廠商提供資料，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3 年 11 月 7 日止，累計工期為 292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63.6%，實際進度為 78.5%。目前進行 5 樓消防緊急照明燈拉線；6 樓發電機房 ATS 盤（緊急電源切換）配線；5 樓陽台及 6 樓露台防水施作；2、4 及 5 樓外牆仿石塗料施作；斜屋頂 C	✓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提交本校工程督導小組審議。 (總務處) 【111 下 6 行】 公共藝術工程請依據同仁意見 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狀況，完 成後再進行鑑價會議。(總務 處) 【112 上 3 行】 工程進度已進入後期，請提前 規劃內部裝修事宜。 【113 上 1 行】	型鋼施作；RF 隔熱磚施工。 二、公共藝術代辦費用新臺幣 180 萬元部份，辦理鑒價會議作業 中，新增 40 萬元部份待校內公 共藝術小組核定後送高雄市政 府文化局核備。 三、綜合教學大樓預計最快 114 年 3 月辦理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作 業，校方後續待辦理項目有室 內裝修(教室置物櫃、辦公室 OA 桌椅及置物櫃)，教學設備 購置(家政教室設備、網路設 備、資訊講桌、分離式冷氣 機)及教室搬遷作業，113 年 11 月 25 日工程督導會議將研討 相關辦理期程。	
二、請人事室研議修訂分層負責明 細表。(人事室) 【112 下 1 行】	已依鈞長裁示事項調整修正案並陳 核中。	✓
三、本次風災補助核定新臺幣 128 萬元，已部份支應完修四維館 金屬欄杆，另因校舍屋頂漏水 及各項設施報修頻繁，請總務 處持續執行災後復原作業並盤 點災損情形，以備教育部國教 署專案勘查。(總務處) 四、【113 上 2 行】	一、已完成各棟教學場館漏水情形 盤查，災損經費四維館欄杆、 仁愛館及忠孝館二樓走廊排水 改善已完成，公弢館頂樓鐵皮 屋頂已請購，廠商備料中。 二、另四維館、國光館、仁愛館及 信義館防水作業，113 年 10 月 底已請建築師至校初勘，康芮 颱風過後，另約建築師於 11 月 15 日再行災後勘查並報價，本 處俾憑即辦理招標作業。	✓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案由一：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999 號函辦理。 二、旨案申請內容說明如下： （一）補助項目：專任行政人力之人事費（含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 （二）工作內容：以協助辦理推動落實課程綱要相關之行政業務為主。 （三）補助經費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考量本校教務處執行新課綱跑班選修類課程（本土語言、第二外語、多元選修、加深加廣、彈性學習時間）、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科技專案計畫等業務，擬申請補助 2 名人力。 四、依行政會議決議，備齊相關資料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據以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申請，刻正審核中。	X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案由二：本校「113 學年度提升英語文成效計畫-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國中部） 說明： 一、依據 113 學年度提升英語文成效計畫規定，辦理本實施要點修正作業。 二、檢附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X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校園內倒塌之樹木及斷枝仍未清運完成，請總務處再聯繫廠商處理。另傾倒之百年雨豆樹亦請總務處洽商研討護樹方案。（總務處）	一、113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大部份倒塌樹木及斷枝清運，尚有部份樹頭移置清運及斷頭大王椰子移除作業，已聯絡廠商到校勘報價。 二、百年雨豆樹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扶正作業，後續評估加固作業。	✓
二、校園環境復原及整潔請學務處督導辦理。颱風過後為登革熱防治關鍵期，亦請巡檢排除學校積水容器，並執行投藥作業。（學務處）	一、教職員及志工業於山陀兒颱風過後自發性到校清掃環境，並利用 113 年 10 月 7 日學生返校後積極加強環境整理。 二、113 年 10 月 26 日進行全校環境消毒噴藥。 三、每週二、五進行全校登革熱熱點巡檢及投藥防治。	X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三、凱米颱風風災補助款後續採購案，請總務處儘速執行，以修復校舍及災損設施，並改善屋頂漏水、地板排水情形。（總務處）	一、災損經費四維館欄杆、仁愛館及忠孝館二樓走廊排水改善已完成，公發館頂樓鐵皮屋頂已請購，廠商備料中。 二、另四維館、國光館、仁愛館及信義館防水作業，113 年 10 月底已請建築師至校初勘，康芮颱風過後，另約建築師於 11 月 15 日再行災後勘查並報價，本處俾憑即辦理招標作業。	✓
四、高雄市近期有學校疑似電線走火發生火災，提醒教職員工應於下課下班後關閉電器電源，避免災害發生。（總務處）	利用導師會議及校務通告宣導用電安全，提醒教職員工應於下課下班後關閉電器電源，避免災害發生。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校內會議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預訂 11 月中召開，提案討論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領域分科教學及各領域/科目課程節數與評量項目調整案。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討論高中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事宜。
3. 課後輔導小組會議、第 2 次國中課發會預訂 12 月擇期召開。

（二）競賽辦理

1. 國中部一、二年級英文經典背誦賽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第 5 至 6 節辦理。
2. 高一經典背誦賽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第 5 至 6 節辦理。

(三)課程

1. 第二次定期評量於 113 年 11 月 27 至 28 日（星期三至四）舉行。
2. 配合高二公民訓練，高二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校內、外微課程停課 1 次。

(四)114 學年度入學高中部之課程計畫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填報，並修訂 114 及 113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書。

二、註冊組

(一)升學作業

1.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成績已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2.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2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作業。
3. 國三擇定之 114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與參與人數比例如下表，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函送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學校	本校	新莊高中	中山高中	高雄高工	三民家商
參與人數比例	30%	25%	15%	15%	15%

(二)招生作業

本校高中部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204 人，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如下表：

管道	直升	優先免試	全區
名額	18	56	130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1. 113 年 11 月 4 至 7 日辦理高一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實機操作教育訓練。
2. 12 月擇期召開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作業期程。

三、設備組

- (一)國中部數位精進計畫蒞校諮詢輔導，聘請高雄大學蔡奎如教授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入班參與公開授課觀課。
- (二)高中部數位精進計畫第 2 次蒞校諮詢輔導，聘請中山大學劉叔秋教授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入校參與共備說課。
- (三)2024 科普列車活動高雄站，由高二己班參加擔任史特林引擎、角動量、浮沉玩偶等主題解說關主，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感謝指導教師汪仁濬、謝承益。
- (四)高雄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複賽已報名完成，比賽時間訂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於高雄中學舉行，由黃翠瑩教師帶隊參加。
- (五)提交 114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申請案，申請金額新臺幣 192 萬 1,000 元整。
- (六)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 11 月份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11/4（一）	12:10-13:30	「OneLink+」學院線上平臺教學使用（國文）	內聘 黃翠瑩教師
11/4（一）	14:20-15:20	善用 AI，你也可以推出單曲和拍攝影片	內聘 陳美淋教師
11/06（三）	12:10-13:10	LoiLoNote School 互動式教學軟體教學使用	外聘 許瑞玲教師
11/06（三）	14:20-15:20	「OneLink+」學院線上平臺教學使用（數學）	內聘 黃翠瑩教師
11/07（四）	08:20-09:20	「OneLink+」學院線上平臺教學使用（自然）	內聘 黃翠瑩教師
11/12（二）	12:10-13:10	「OneLink+」學院線上平臺教學使用（英文）	內聘 黃翠瑩教師
11/12（四）	12:10-13:10	「OneLink+」學院線上平臺教學使用（社會）	內聘 黃翠瑩教師

四、實研組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專案計畫於113年11月7日下午辦理南區高雄組社群 8 諮輔會議，邀請高師大鍾蔚起及王佳琪教授蒞校擔任諮輔委員，由9所夥伴校校長、承辦主任、組長參加。

(二)113年度(8至12月份)優質化計畫截至113年11月5日止，經常門動支65%，執行率24%，請業務單位儘速依計畫辦理各項事宜。

(三)113年11月份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11/05(二)	12:00-13:00	加拿大雙語短期進修分享	內聘 黃玟瑾教師
11/06(三)	12:10-13:00	Seeing life as it is : Reading club and cultivation of body, mind, and spirit	高應大英語系 俐絲副教授
11/07(四)	14:20-16:15	以AYF為例探討SDGs 4	內聘 盧毓騏教師
11/08(五)	10:10-12:20	活用 google classroom	內聘 黃翠瑩教師
11/13(三)	11:10-13:00	高中體育雙語課程分享	內聘 徐培原教師
11/14(四)	14:20-16:15	Google earth 協作與遊戲化教學應用	外聘 鄭伉妙教師
11/15(五)	11:10-12:10	協作平台製作	內聘 胡惠玲教師
11/20(三)	12:10-13:00	化學雙語教案分享	內聘 謝易晉教師
11/20(三)	12:10-14:10	AI 聊天機器人應用於教學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系趙辰懷教師
11/21(四)	12:10-13:00	AI 做簡報	內聘 陳振杰教師
11/26(二)	10:10-12:20	Google 文件及試算表在行政上之應用	內聘 林月芳教師 陳振杰教師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1. 薛上祈教師參與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於台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舉辦之「綜合領域家政科公開觀課」增能研習。
2. 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共備暨工作說明會議」增能研習，由美術科吳美萱教師分享澳洲短期海外進修見聞。

(二)國際教育計畫

1. 本校 2 名帶隊教師與 30 位學生，共計 32 位師生，預訂於 114 年 3 月 27 至 31 日（共 5 天 4 夜）參加「2025 年赴日本筑波科學競賽」，該計畫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辦理招標評選作業。
2. 協助國家教育研究院填報「國際教育現況調查—參與多樣性、因素、學生素養、與精進配套」研究計畫之全國高中問卷調查。
3. 楊英如教師與國中部主任參與國立中山大學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辦理「2024 年臺菲高中交流研討會」。

(三)提升英語文能力計畫：將進行 113 學年度英語文成效計畫第一季績效填報。

(四)優質化 D1-1-2：原訂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踏查活動，因故延期至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二、國際交流

(一)2024ASEP：已完成參賽名冊及校徽繳交，後續由指導教師協助課程規劃、經費明細及專題簡介資料。

(二)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 Kenji 因身體健康因素休養，經洽小港高中承辦人何亭瑩教師，暫由日方統一窗口聯繫。

(三)姊妹校交流-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屬中學實地交流：

1. 日期：日方 114 年 10 月份造訪（10 月 5 日至 12 日），本校可接待日期為 5 月底、6 月初及 10 至 11 月期間（10 月 12 至 19 日）。
2. 對象：日方高一 5 位學生；我方高一或高二共 5 位學生。

【學務處】

一、家長會：113 年 11 月 8 日舉行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長交接典禮。

二、訓育組

(一)校慶相關活動：校慶典禮、班級隊呼比賽、無塑園遊會、壁報比賽已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

(二)113 級畢業紀念冊及證件照拍攝

1. 113 學年度高、國三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6 及 7 日完成生活照拍攝。

2.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及畢業班團體照調整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進行，7 時 40 分拍攝全校團體照，第 1 節拍攝高國三團體畢業照，第 2 節至午休時間為各處室合照，敬請各處室依時程至指定地點合照。

3. 畢冊編輯培訓課程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4 日（星期二）辦理。

(三)戶外教育及日本教育旅行

1. 國三戶外教育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至 18 日辦理，10 月 21 日召開檢討會。

2. 本校 2024 年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之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完成開標及評選作業，10 月 14 日決標，1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辦行前說明會。

(四)113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獲獎同學：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高三戊	13	邱奕儒	西畫類第二名
高一丁	34	蔡鵬羽	西畫類佳作
高三戊	10	周珈琳	漫畫類第二名
高二丙	1	王亮傑	漫畫類第三名
高一甲	25	洪齊悅	漫畫類第三名
高三戊	6	王淙涵	平面設計類佳作

(五)訓育組執行計畫

1. 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2 萬 8,800 元整已執行完畢，刻正辦理核結報告。

2. 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

實施計畫，預計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召開工讀金申請會議。

（六）第 79 期國光通訊期程規劃如下表，主題規劃如附件 1：

日期	校稿	工作內容
10/25（五）	文稿一校	確定欲放的活動、內容及篇幅
11/15（五）	文稿二校	完成文稿陳核校長之工作
11/22（五）	文稿定稿	將修正完畢之文稿上傳至雲端
12/6（五）	國光通訊廠商一校	可補 11 至 12 月份活動內容及照片
12/13（五）	國光通訊廠商二校	須完成所有資料補件
12/20（五）	國光通訊廠商三校	
12/27（五）	國光通訊廠商定稿	
1/6（一）	出刊	

三、衛生組

（一）環境整理

1. 每日中午進行全校太空包落葉回收及堆肥工作。
2. 每週三進行小黑蚊防治，於校園青苔處噴灑漂白水消除蟲卵。
3. 每週二、五進行全校登革熱熱點巡檢及投藥防治。
4. 請各處室每日落實「巡、倒、清、刷」校園環境整頓及孳生源巡檢暨清除工作，以降低校園病媒蚊的密度。

（二）健康中心

1.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國一健康檢查。
2. 因康芮颱風影響，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延後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實施。

（三）原定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鼠患防治投藥延後施作，日期尚待廠商回覆。

（四）營養午餐：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委員會期末會議。

（五）執行計畫

1. 113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校「113 年登革熱防疫補助需求」經

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已執行完畢，刻正辦理核結報告。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575 號函，本校已函報申請「113 年補助學校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補助經費新臺幣 3 萬元整，刻正審查中。
3. 113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預計於 12 月初執行完畢，賡續辦理核結報告。另 113 年 9 月 20 日函送 114 年度計畫至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刻正審查中。

四、社團活動組

(一)原訂 113 年 11 月 1 至 2 日舉辦本校 67 週年校慶運動會，因受颱風影響延期至 11 月 8 至 9 日舉行，相關執行作業如下：

1. 各相關計畫業於 9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工。
2. 10 月 11 日運動會田徑及趣味競賽報名截止。
3. 10 月 15 日以郵件及紙本通知運動會工作人員講習及執勤注意事項。
4. 10 月 22 及 29 日早自習進行校慶運動會預演，10 月 25 日第 5、6 節進行高、國一隊呼進場預演。
5. 10 月 22 及 28 日午休分別辦理學生場及教師場裁判講習。
6. 10 月 24 日完成運動會實習裁判招募及班級推派。
7. 校慶運動會請購：運動飲料、獎牌、錦旗、運動運品、紅布條換字、音響租用、秩序冊等。
8. 運動員宣誓培訓。
9. 10 月 21 及 28 日完成運動會競賽場地畫線。
10. 借用油廠國小禮堂、司令臺及音響設備。
11. 10 月 28 日召開協調會後公告延期訊息並通知油廠國小及音響租借廠商等相關單位。
12. 原訂 11 月 8 日社團活動暫停 1 次。

(二)勁歌金曲競賽

1. 初賽：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第 5、6 節於公發館 2 樓辦理。
2. 決賽：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第 5、6 節於體育館辦理。

(三)113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田徑及自由車已截止報名）。

1. 空手道：高男組 1 人。
2. 網球：高男組 2 人。
3. 羽球：高男組 2 人。
4. 射擊：高女組 3 人。

(四)體育委員會：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

(五)113 年 11 月 27 至 29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活動。

1. 10 月份彙整高二公民教育訓練分組名單及保險資料，並完成活動簽核。
2.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第 7 節於八德館 6 樓辦理行前說明會。
3. 參訪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六)預訂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申請 114 年學生游泳課程經費補助，課程規劃對象為高二學生，實施期程為 114 年 4 至 6 月，共計 6 週。

五、生輔組

(一)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特定人員調查，本校無特定人員。
2. 113 年 10 月 15 日實施校外聯巡，狀況正常。

(二)性別平等

1. 辦理 8 件本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2. 各項集會時機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三)友善校園

1. 辦理 4 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2. 113 年 10 月 18 日邀請楠梓分局蒞校實施法治教育宣導（交通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詐騙）。

(四)學生事務

1.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懲處事宜。
2. 持續宣導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及生活常規。
3. 113 年 10 月 24 日南區招募中心招募官到校協助高三 4 生國防培育班報名諮詢事宜。
4. 曠課統計（自開學日累積至 10 月份）：

- (1)國中部：曠課累計達 10 節以上學生計有 15 人（長期缺課通報 1 人、中輟通報 1 人）。
- (2)高中部：曠課累計達 10 節以上學生計有 29 人（長期缺課通報 2 人）。
- (五)交通安全：持續宣導學生上放學通勤安全注意事項，預訂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完成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評鑑資料送件。

【總務處】

-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3 年 11 月 7 日止，累計工期為 292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63.6%，實際進度為 78.5%。目前進行 5 樓消防緊急照明燈拉線；6 樓發電機房 ATS 盤（緊急電源切換）配線；5 樓陽台及 6 樓露台防水施作；2、4 及 5 樓外牆仿石塗料施作；斜屋頂 C 型鋼施作；RF 隔熱磚施工。
- 二、公共藝術代辦新臺幣 180 萬元部份，辦理鑒價會議作業中，新增 40 萬元部份待校內公共藝術小組核定後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
- 三、綜合教學大樓預計最快 114 年 3 月辦理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校方後續待辦理項目有室內裝修（教室置物櫃、辦公室 OA 桌椅及置物櫃），教學設備購置（家政教室設備、網路設備、資訊講桌、分離式冷氣機）及教室搬遷作業，113 年 11 月 25 日工程督導會議將研討相關辦理期程。
- 四、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暨校樹傾倒緊急處置經費新臺幣 55 萬 1,000 元整（其中 33 萬 5,000 元為資本門、21 萬 6,000 元為樹木傾倒緊急搶修經常門）。本案執行期程自公文核定日 1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五、申請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 113 年校園綠美化暨防範登革熱實施計畫（第 3 期）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辦理風災樹倒修剪清運及樹洞填補等施工作業。
- 六、113 年 10 月份公文統計：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7 件（其中 5 件已辦理展期申請）。

	秘書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國中部
已逾限待辦結件數	0	3	0	1	2	0	1	0	0
展期件數	0	2	0	1	1	0	1	0	0

七、113 年 11 月份校園場地租借狀況如下：

- (一)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11 月 2 日 8 至 15 時，借用體育館。
- (二)中山推教：11 月 3 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借用八德館 4 樓英文專科教室。
- (三)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公司：11 月 3、10、17 及 24 日之 13 至 17 時，借用體育館。
- (四)高雄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11 月 30 日 7 至 18 時，借用體育館。

【輔導室】

一、前次至本次會議期間完成業務

(一)完成本學期心理測驗施測

- 1. 高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 2. 國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 3.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二)「職業達人分享會」(高中部、國三學生)

- 1. 場次 A—會計師：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20 分，講師為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謝宗翰，參加人次 5 人。
- 2. 場次 B—諮商心理師：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20 分，講師為滿滿幸福心理諮商所呂欣蓓諮商心理師，參加人次 10 人。

(三)生涯暨學習議題親職講座

- 1. 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時至 21 時。
- 2. 講師：國際心教育梁蓓禎執行長。
- 3. 參加人數：27 人。

(四)職場新知教師增能研習—頌鉢音療師

- 1. 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第 3 至 4 節。
- 2. 講師：聽會館—身心療癒空間龔珊慧治療師。
- 3. 參加人數：8 人。

(五)「提升簡報力」生涯能力培養講座

- 1. 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午休至第 5 節。
- 2. 講師：劉宇恆先生。

3. 參加人數：19 人。

(六)國中部技職教育暨性平宣導週

1. 時間：113 年 10 月 21 至 25 日，於輔導活動課辦理。

2. 講師：林思瑜組長、陳威彤教師、張慧勤教師。

3. 參加對象：國中部全體學生。

(七)國二生涯講座

1. 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5 至 6 節。

2. 講師：無印良品學習發展擔當陳譽翔先生。

3. 參加對象：全體國二學生。

(八)「香氛體驗與實作」群科探索活動

1. 時間：113 年 11 月 7 日 12 時 30 分。

2. 講師：育英醫專粧管科王漢傑教師。

3. 參加人數：12 人。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推薦作業

(一)時程：113 年 11 月 12 至 15 日（星期二至五）。

(二)作業流程：由導師推薦提供學生申請表，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前將申請表交至輔導組。

三、高三學測祈福活動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第 6 節。

(二)地點：八德館 6 樓演講廳。

四、職場新知教師增能研習—資訊安全領域發展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二)地點：國光館 1 樓教師討論。

五、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時作活動」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13 時 10 分至 16 時 10 分。

(二)合作學校：海青工商、中華藝校、三信家商。

六、國中生「營造業職業體驗學習」活動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午休至第 5 節。

- (二)地點：八德館 5 樓演講廳。
- (三)講師：旭一營造羅思原先生。
- (四)對象：國中部學生（國三生優先）。

七、高一「產業參訪活動」

-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至 15 時 20 分。
- (二)參訪單位：天菜先生、崗發蜂蜜養蜂之家、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威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 (三)由導師帶隊，學生一律著學校運動服。

【圖書館】

- 一、113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共有 36 件作品參賽；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共有 17 件作品參賽。
- 二、11 月份辦理 112 年校訂必修「Novels 讀書繪」課程之學生作品展覽，展示學生在閱讀課程中的學習成果。
- 三、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高中優質化閱讀心視界子計畫中「輕軌走讀」課程，由本校出發，路線從凱旋站至西子灣站，介紹哈瑪星的發展歷程、舊打狗故事館，並安排棧貳庫職人手作體驗（DIY），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四、113 年 10 月 18 及 25 日分別舉辦高中及國中書海撈月比賽，前三名將於升旗典禮時頒發獎狀表揚。
- 五、10 月探索閱讀的力量主題書展辦理完畢，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中午進行摸獎活動。
- 六、協作共好計畫近期辦理之講座：
 - (一)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13 時 16 時辦理「手機短影片剪輯」，講師為 Youtuber「沒有營養的生活智慧王」鄭橫先生，地點於國光館 5 樓專題教室，研習代碼：4581387。
 - (二)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辦理「Canva 動畫製

作」研習，講師為 Youtuber「茶米老師教室」黃信溢先生，地點國光館 5 樓專題教室，並同步開設線上會議室，研習代碼：4581422。

(三)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至 15 時辦理「數位閱讀力」研習，講師為三民家商黃一軒教師，地點於國光館 5 樓專題教室，研習代碼：4759195。

七、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召開「協作共好計畫核心小組會議及共備課程」。

八、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召開「113-1 協作共好計畫高市一區諮詢輔導會議」。

九、教育部國教署適性閱讀計畫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安排國一 4 班、5 班在 SmartReading 中文適性閱讀平台完成前測。

十、國中班級書香借閱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第 6 節班會時間舉行集點抽獎，並推廣各班書箱閱讀集點活動，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十一、113 年 11 月 1 日國一、國二各班發放班級共讀書目申請表，由各班導師選擇 5 本書作為共讀書目，並於隔週至圖書館櫃台申請領書。

十二、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贈送一學年《經典》雜誌，供高中部 18 個班級作為班級閱讀材料，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聯絡負責人完成贈書手續。

十三、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將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主題為「教室裡的閱讀力」，邀請新上國小賴秋江教師分享閱讀推動經驗。

十四、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班會時間，國一第 6 節、國二第 5 節將舉行「好書分享」活動，鼓勵學生積極上台推薦優良書籍。

十五、八德館及忠孝館舊機櫃交換器線路錯綜複雜，近期將辦理線路汰換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9,700 元整，其中 9,700 元由 113 年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支應，2 萬元由圖書館業務費支付。

十六、113 學年新生入學個資授權同意書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全數收齊，全部學生均已同意授權。

十七、同仁資安研習 3 小時統計，目前尚有 10 位同仁未完成，後續將進行第三次通知。

十八、已協助辦理並完成高一全體同學參加 113 年國際運算思維 Bebras 比賽，

於 11 月 7 日施測完畢。

十九、已完成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之結案報告（補助期程為 112-113 年）。

二十、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前回覆「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委員審查意見，補助經費修改為 97 萬 8,000 元整。

二十一、已收到成大向上集中團隊執行之「113 年度本校網頁主機個資掃描報告」，其中中高風險共計 308 筆，將逐一清查其內容，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前將「個資掃描結果清單（excel 檔）」填寫其狀態加密後，回傳給成大團隊。

二十二、協助健康中心辦理「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注射」活動，所需體育館會議室架設臨時無線 AP。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教務處	蔡涵如	教師	請假安胎	113.10.14	請假安胎至分娩（預產期 114 年 5 月）
教務處	黃昱蓁	教師	育嬰留停	113.12.01	留停期間 113 年 12 月 5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二、本校公務人員 113 年度及教兼主管 113 學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名冊，將於近期擲送各處室進行調查，惠請留意並協助傳遞。

【主計室】

一、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5 日以臺教會（三）字第 1134400978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4 點附件 1 之 1、附件 1 之 2、附件 1 之 3、附件 2、第 8 點附件 1 之 4、附件 1 之 5、附件 1 之 6，本次修正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一）第 4 點附件 2：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半日膳費上限由 140 元修正為 160 元。

（二）第 5 點：

1. 刪除各計畫執行單位應檢附領據送該部辦理撥款之規定。
 2. 各項計畫經核定後，將逕行撥付第一期經費，無須請撥。
- (三)第 4 點附件 1 之 1、附件 1 之 2、附件 1 之 3 及第 8 點附件 1 之 4、附件 1 之 5、附件 1 之 6：檢附領據請款之規定刪除後，考量實務上仍需請執行單位提供相關匯款資訊等，爰於各經費表增訂受領人資訊欄位。
- 二、於網路平台採購物品，應取得合法憑證。近來發現部分採購案件透過網路購物平台（例如：Yahoo 奇摩拍賣、蝦皮購物），廠商所開立之收據不合規定，以致無法核銷。
- 三、113 年底將至，為利年底順利結帳，本年度預計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班後關閉請購系統，請各處室本摶節原則加速執行各項需求，有關 12 月中旬以後辦理之活動，請事先完成請購程序，並於活動結束後儘快完成核銷付款。

【秘書】

- 一、母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將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召開，本校工作報告須於 2 週前送達，請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二）前上傳至雲端，以利後續彙整。
- 二、高中優質化 D-2-2-1「國光 e 起來」小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辦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研習，講題為「教學不簡單，iPad 做靠山」，邀請屏東潮和國小研發組長沈志平教師主講，地點於國光館 5 樓專題研究教室，歡迎有興趣之教職同仁一同參與。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國中部「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3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草案，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國中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05009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主要修正說明：第三點（三）修改為第二點（二），各科教師代表修改為 6 人(含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等科(領域)各 1 人，藝能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1 人」，並新增（四）教師會代表 1 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暨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C 號函頒布辦理。
- 二、修正第三點之「成員」內容，新增（七）教師會代表 1 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另修正（一）學校行政代表為 8 人，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審議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旨案業於113年9月10日簽奉鈞長初核，相關規定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5。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及「學生獎懲要點（修正草案）」審議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旨案業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簽奉鈞長初核。
- 二、113 年 10 月 23 日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相關規定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教育部體育署擬補助至多新臺幣 75 萬元供本校採購體育教學設備，請學務處以教學使用率高、教學必備或老舊損壞有安全疑慮等設備為優先採購考量。
- 二、性別平等、霸凌防制觀念建立非常重要，請教務處及輔導室於國一課程及活動中，加強宣導正確觀念。
- 三、風災過後樹木倒塌移除後殘留之地面坑洞，請總務處完成填補作業；另後昌路與宏毅二路交叉口圍牆上學校宣傳帆布條已毀損，請總務處與教務處、國中部共同研議宣傳內容，重新製作並掛設新布條。

拾參、散會：上午10時30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9 期國光通訊主題規劃

已上傳	P. 2-3 國際交流	
	訓育組 2	2024 年日本教育旅行
	國中部 3	國際競賽(WYM、AYF)
	P. 4-5 67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訓育組 4	67 週年校慶校慶典禮及隊呼進場
	衛生組 4	環保無塑園遊會
	活動組 5	67 週年校慶運動會
	活動組 5	趣味競賽
	P. 6 戶外教育	
	訓育組 6	國三畢業旅行
	活動組 6	高二公民訓練
	P. 7-8 生涯探索	
	輔導室 7	技職教育宣導週
	輔導室 7	產業參訪與職業體驗
	輔導室 8	高三學測祈願活動
	訓育組 8	從太陽回來的人
	P. 9-12 學生學習活動	
	實研組 9	實驗班成果發表會
	設備組 9	科普列車
	圖書館 10	主題書展
	圖書館 10	電子競技運動及數位內容產業經驗分享講座
	圖書館 11	「開啟自主學習大門」講座
	圖書館 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發表會
	圖書館 12	國中部班級書箱閱讀
	圖書館 12	書海撈月比賽

	P.13-15 傑出風雲榜	
	訓育組 設備組 13	113 年度全國及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名單、 第 64 屆全國科展競賽得獎名單
	教學組 14	113 年度全國及高雄市國語文、英語文競賽名單
	教學組 14	英文單字比賽
	圖書館 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得獎名單
	P.16 績優入學及親師合作	
	註冊組 16	績優入學獎學金獲獎名單
	學務處 16	113 學年度新卸任家長會長交接典禮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13年9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113年11月 日113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弱勢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學習輔導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設委員15人，任期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每學期定期召開2次會議，討論學習扶助課程推動與落實成效檢核評估，檢討改進執行缺失，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二）依規定審查參加課程之學生資格及該年度的開班規劃。
- （三）針對不同年度篩選測驗的提報率、施測率、未通過率（含年級未通過率、施測未通過率）進行各年級施測人數的分析、檢討，並依此結果進行各年級、各科目提報率的修正。
- （四）針對受輔學生的結案進行分析、檢討。
- （五）針對原班任課教師或授課教師的需求，申請到校諮詢或入班教學輔導。
- （六）對上次訪視或諮詢輔導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四、本小組組織成員與職掌：

成員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主持並督導計畫，綜理各項業務。 2. 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國中部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學務主任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委員	輔導主任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個別輔導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行政協辦教師	1. 建立符合學習扶助方案之學生資料。 2. 制定學習扶助課程相關行政資料。 3. 填報學習扶助相關資料與成果撰寫。 4. 支援授課教師教學需要。
委員	註冊組長	提供學生學期成績分析。

委員	設備組長	協助學習扶助課程上課教室、數位化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等建置。
委員	級導師	- 向該年級導師宣導 - 登入科技化評量平台查閱目標學生測驗結果，關心其未通過科目學習情形。 - 了解受輔生學習狀況，必要時與家長聯繫。 - 鼓勵目標學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 - 彙整該年級導師觀察目標學生的學習需求。 - 協助確認篩選測驗的學生名單。
委員	國、英、數科召集人	- 針對目標學生測驗結果，透過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研討，主題包含： - 原班任課教師之一級學習扶助之推動情形進行分析、檢討與改善。 - 針對目標學生當年度篩選測驗未通過題目分析、檢視其在成長測驗結果之對應改善情形。 - 針對各班次的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及實際情形進行分析、檢核、評估與改善。 - 針對篩選測驗各科目的未通過率與平均分數進行分析、檢討。 - 針對未通過人數與受輔率進行分析、檢討。 - 針對進步率與成長測驗的平均分數進行整體性的分析、評估與檢討。 - 針對原班任課教師或授課教師的需求，安排教師專業成長知能研習。 - 協助招募並培訓外聘學習扶助教師。
列席： 授課教師		- 製作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與教案。 - 實施學習扶助課程學與學習評量。 - 參加學習扶助相關會議，分享教學心得及檢討教學成效。 - 協助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成果彙整事宜。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提案討論之決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點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9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0500900號函修正
「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二、本校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決議活動時間、活動內容

~~三、本組設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校長為召集人、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二)各科教師代表6人(含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等科(領域)各1人，藝能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1人。

(三)家長代表1人，係指家長會推選(推)之代表。

(四)教師會代表1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三、本小組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求~~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審慎規劃本校國中部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

(二)議定活動時間、活動內容

(三)其他有關課後輔導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3年11月14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9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0500900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決議活動時間、活動內容三、本組設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校長為召集人、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二)各科教師代表6人(含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等科(領域)各1人，藝能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1人。 (三)家長代表1人，係指家長會推選(推)之代表。 (四)教師會代表1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三、本小組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求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月13日高市教中字第10530127100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二、本校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決議活動時間、活動內容。 三、本組設委員17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校長為召集人、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三)各科教師代表8人，係指經各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能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每科(領域)1人。 (四)家長代表1人，係指家長會選(推)之代表。 四、本小組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審慎

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審慎規劃本校國中部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 (二)議定活動時間、活動。 (三)其他有關課後輔導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劃本校國中部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 (二)議定活動時間、活動內容。 (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94 年 2 月 1 日改制(改校名)

95 年 6 月 23 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正依據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依據

101 年 2 月 14 日修正頒佈綜合高中實施要點，修正依據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三(一)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陳校長核定修正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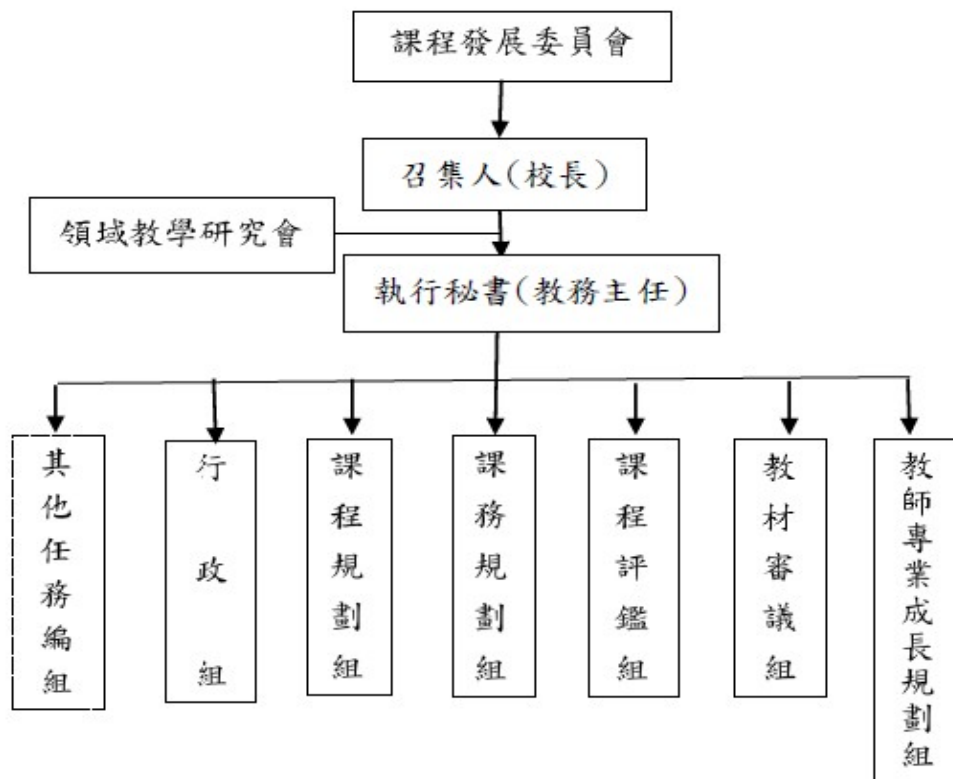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四點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 一、依據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暨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C號函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總綱之基本理念及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規劃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學校教科用書之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三)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三、成員：本會設置委員2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8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 (三)領域教師代表：6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1名。
 -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 (五)專家學者代表：1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 (六)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 (七)教師會代表：1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 四、組織及分工：本會依實際運作設有下列各組，其職掌及組織架構如表一—及圖一。

表一、中山大學附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任務分工表

組別	人員	職掌
行政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本會各組織協調 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領域教師代表	學校整體課程研討規劃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課務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領域教師代表、年級教師代表	必選修課程執行相關事項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教材審議組	設備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初審
課程評鑑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	擬訂課程評鑑相關要點草案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增能進修研習草案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組長、領域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研習事宜



圖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五、~~本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臨時會議，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六、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3年9月24日

主要修正說明：

1. 修正第三點第(一)款學校行政代表人數為8人。
2. 新增第三點第(七)款教師會代表1人，係指本校教師會選派之代表。
3. 表一、任務分工表中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新增教師會代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三、成員：本會置委員2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8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 1 人。 (三)領域教師代表：6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 1 名。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五)專家學者代表：1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六)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七)教師會代表：1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三、成員：本會設委員2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9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 1 人。 (三)領域教師代表：6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 1 名。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五)專家學者代表：1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六)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表一、 中山大學附中 課程發展委員會 各組任務分工表			表一、中山大學附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各組任務分工表		
組別	人員	職掌	組別		職掌
行政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本會各組織協調 會議資料之彙整	行政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本會各組織協調 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 組	行政人員代 表、教師代 表	學校整體課程研討 規劃彙整各科課程 計畫草案	課程規劃 組	行政人員代 表、教師代 表	學校整體課程研 討規劃 彙整各科課程計 畫草案
課務規劃 組	行政人員代 表、教師代 表	必選修課程執行相 關事項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 撰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 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 集與規劃	課務規劃 組	行政人員代 表、教師代 表	必選修課程執行 相關事項 擬定各科課程計 畫撰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 實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 蒐集與規劃
教材審議 組	設備組長、 領域教師代 表	擬定教材審定(審 定本選用及自編) 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初審	教材審議 組	設備組長、 領域教師代 表	擬定教材審定(審 定本選用及自編) 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 材初審
課程評鑑 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實驗研究組 組長	擬訂課程評鑑相關 要點草案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 增能進修研習草案	課程評鑑 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實驗研究組 組長	擬訂課程評鑑相 關要點草案 規劃教師課程發 展增能進修研習 草案
教師專業 成長規劃 組	教務主任、 實驗研究組 組長、領域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 進修研習事宜	教師專業 成長規劃 組	教務主任、 實驗研究組 組長、領域 教師代表	規劃教師專業發 展進修研習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 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
- (二)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 (三) 本校 112 年 2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 ~~108 年 8 月 29 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二、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定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上課及集會鐘聲響逾 20 分鐘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20 分鐘內以遲到論。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

(一) 公假：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者。
2. 由學校指派、核定參加校內外會議、研習、活動及公務者。
3. 役齡學生，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4. 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證明，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5. 學生參加大學面試(嘉義(含)以南半日、嘉義以北一日、東部及離島二日)、軍校體檢(半日)及智力測驗(半日)。
6. 原住民歲時祭儀:公假一日。

(二) 病假：

1. 病假當日學生本人或家長須於上午8時前，以電話向導師或學生事務處請假。
2. 學生到校之後因病或因故通知家長後外出者，須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當節任課老師核准後方可外出（每聯外出單限填辦一人）。
3. 前二項學生應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處理。
4. 請假未滿3日時，請檢附家長或 ~~實際照顧者監護人~~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3日（含）以上之病假須有家長或 ~~實際照顧者監護人~~之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
5. 考試期間無論時日長短，須先會教務處審核，並附醫師診斷書。
6. 賃居生請假家長欄 ~~得~~由房東或導師蓋章。

(三) 事假：

1. 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方為有效，事後一律不准補辦請假。
2. 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並於事假結束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
3. 考試期間或遇有重要集會，非特殊因素不得請事假。

(四) 喪假：

1. 直系血親或擬制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辦理。
2. 喪假最多以6日為限，超過之缺課時數列為事假辦理。
3.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亡故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五) 婚假：學生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結婚者，檢具請柬或結婚證書及家長同意書，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8日，得分次申請，併入事假辦理。

(六)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七) 娩假：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

(八) 陪產假：學生之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九) 流產假：（不含例假日）

1.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42日。
2.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1日。
3.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14日。
4.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段請假，亦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十) 育嬰假：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最長可請假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且不得逾二年。

(十一)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

(十二) 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

1.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書，每次請假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未達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達1日以1日計），一學期以3日為限。
2. 學生到校前請假，應於請假當日上午8時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或學生事務處，並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
3. 學生到校後因身心不適擬提早離校者，由導師先行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始得填寫外出單後離開學校，並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但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必要時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接送，

始得離開學校。

4. 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經相關會議討論後得同意事後補請。

5.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1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3分之1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四、學生因懷孕所致之事(病)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辦理專案請假，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五、准假權限：

(一) 請假假卡及證明一律先送導師初核。

(二) 1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如連續請假合計超過1日應再由學務主任核准。

(三) 3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如連續請假合計超過3日應再陳校長核准。

(四) 3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五)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銷假。

六、辦理請假程序：

(一) 請公假應先至學務處領取並填寫公假單，於事前辦妥公假手續。其程序為：先送主辦單位之承辦老師或指導(負責)老師簽章，次送任課老師或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限批核或層轉。

(二) 其餘假別由請假者先填妥假卡後(含日期及節次)，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限批核或層轉。以上未按程序請假者，不得核准。

(三) 學生請假須按規定繳驗有關證件，如有藉故或偽造證明者，除不予核准(登記)外，並按學生獎懲要點嚴予議處。

七、學務處每週將全校各班曠缺統計製表發放各班，並更新網路查詢資料庫，學生應詳閱個人缺曠統計資料以維自身權益。本校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置於學校網頁首頁成績查詢系統中，點選國中或高中身分別後，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八、經公布之缺曠統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次日起算 14 日內(含例假日)至學務處查對校正，逾期不再受理。若為班級幹部或任課老師誤記，請持點名單或班級缺曠統計表由當節授課老師更正並簽章證明。

九、逾時請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處理。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請假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 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 (二)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三) 本校 112 年 2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 (二) 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修訂依據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 (二) 病假： 4. 請假未滿 3 日時，請檢附家長或 實際照顧者監護人 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3 日（含）以上之病假須有家長或 實際照顧者監護人 之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 6. 賃居生請假家長欄得由房東或導師蓋章。 (三) 事假 2. 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 實際照顧者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並於事假結束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 (十二) 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 7.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 (二) 病假： 4. 請假未滿 3 日時，請附家長或監護人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3 日（含）以上之病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 6. 賃居生請假家長欄由房東或導師蓋章。 (三) 事假 2. 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並於事假結束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	修訂文字並增訂身心調適假規定

書，每次請假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未達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達1日以1日計），一學期以3日為限。 8. 學生到校前請假，應於請假當日上午8時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或學生事務處，並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 9. 學生到校後因身心不適擬提早離校者，由導師先行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始得填寫外出單後離開學校，並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但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必要時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10. 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經相關會議討論後得同意事後補請。 11.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12.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1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3分之1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九、逾時請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處理。	九、逾時請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處理。	修訂文字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日113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條。
- （二）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六）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七）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八）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獎懲：指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六人、家長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所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議高中部學生獎懲事件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國中部學生獎懲事件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其於表決時，不計入前二項出席委員人數。

- 四、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五、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四)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六) 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依處理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七、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並應於審議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相關單位、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指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依第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偕同輔佐一人到場說明。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得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審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

改過及銷過。

九、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高中部學生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國中部學生同一行為，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十一、高中部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審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國中部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二、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如附件)，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一項救濟方式，高中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5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36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

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37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39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點規定。

十四、校長對本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

學生班級	高、國中部 年 班
學生姓名	
主 旨	
事 實	
審議結果	
理 由	
法令依據	
救濟方式	1. 高中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 2. 國中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5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 3. 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 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條。 (二) 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 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四) 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五) 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六) 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七) 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八) 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教育部103年 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21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	修訂依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二) 獎懲：指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二) 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修訂名詞解釋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生事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生事務	修訂委員會與會限制及會議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六人、家長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所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議高中部學生獎懲事件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國中部學生獎懲事件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其於表決時，不計入前二項出席委員人數。	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六人、家長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所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召開相關法定要件
五、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三）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四）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五、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修訂審議事項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依處理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六、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八點
七、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並應於審議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相關單位、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指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依第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得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	七、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修訂審議事件應注意事項及相關人員權益事項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審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八、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六點
九、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九、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七點
十、高中部學生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	十、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三點及第九點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國中部學生同一行為，不受該行為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十一、高中部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審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國中部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一、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點
十二、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如附件），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	十二、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三點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一項救濟方式，高中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5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36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37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39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點規	十三、依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一點 新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救濟途徑說明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四、校長對本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四、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七點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七點
	十六、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如附件)，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二點
	十七、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四點
	十八、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內容至第十二點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五點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月0日113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 獎勵：

1. 記優點或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 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 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 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 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十一) 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二) 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十三) 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十四) 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 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 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 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 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
-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 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一) 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
- (十三) 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 (十四) 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五) 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 (十八)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違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十一)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 (四)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禁物品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
- (六)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七)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屢勸不聽者。
- (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翻越圍牆者。
- (十二)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十三) 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與他人發生糾紛(言語或行為)，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十八)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 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二) 考試舞弊者。

(三) 竊盜行為者。

(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六)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七) 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物品。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向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訴。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七、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陳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依據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九)違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九)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修訂文字 新增警告 懲處事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三)違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四)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稱之違禁物品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修訂文字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或性霸凌行為 屬實，情節輕微者。	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六)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七) 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稱之違法物品。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六)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七) 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八)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修訂文字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或監護人 ，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 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三十日內 一 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 向 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訴。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訴。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本要點經 提 校務會議 審議 通過， 由 陳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十七、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